

雲南建水縣織布業調查

纂輯者	國民	二十	年	十一月	九日	所
調查者	趙德民	廿七	年	十一月	九日	
核算者			年	月	日	
審查者	張宗弼	廿八	年	八月	日	
補充者			年	月	日	
核定者	劉大鈞	廿八	年	八月	日	
繕寫者	宋福林	廿八	年	六月	日	
校對者			年	月	日	
發出者	朱威普	廿九	年	二月	日	

二業門 紡織類 第一
 163 號

MH
F426.81
86

雲南建水織布業調查

目錄

- 一、本業沿革及現狀
 - 1. 城市織布業
 - 2. 鄉村織布業
- 二、織布機總數及製造能力
- 三、原料來源市價及消費量
- 四、本業產品產量市價及銷售地點
- 五、本業工人總數及工資給法
- 六、本業工作時間及全年開工日數
- 七、本業應改進之點

趙德民 二十三年十二月



第一頁



新1727

雲南建水縣織布業之調查

本營沿革及現狀

一、織布業

建水縣織布業，創始於民國初年，以雲南豐儀為最早，成立於民國三年，迄今已停歇，慶興廠次之，於民國六年成立，此後逐漸開設，至廿八年春季，共有織布廠八家，即培和，廣益，廣興，粵興，榮興，德興，振華及廣實是，除培和係民國廿六年十一月間成立者外，其餘七家均係前年成立，培和資本為國幣三千元，其餘各家，每家資本少者一二百元，多者一二千元，總計八家資本約共萬元左右，各家均用布機，除培和係人力鐵水機外，其餘俱係人力木機，（詳見後）所織之布，約泰格布（培和所織線線呢），幅寬一尺五寸至二尺（營造尺，下同），每鄉村所織之布面布本屆，各家因近年紗價太高，且經理不善，近三季來，多數虧本，現在本年產量不過一萬一二千尺，前二年則達二萬尺，各家共有織機約一百七十部，現在僅剩八十部，而振華及廣實二家，已停工四五個月，故本業本年營業情形，尤為惡劣。

乙、鄉村織布業

鄉村織布業，率為家庭婦女之副業，雖亦有三十年之歷史，但進步遲緩，近年來，營業情形，亦不甚佳，其所織之布，俱為窄面者，幅寬有七寸五及八寸者二種，中一級社會不甚用之，此等織布者多集中於西濟之西莊（距城十五里）及其



之南莊(蘇州府餘甯)估計西莊織布者約有四五千家南莊大子家，織機總數約為二百三十部左右，因鄉村織布者所用之棉紗，概係隨時携布入城向土布莊兌換者，貯聽者工費而已。

二、織布機台數及製造能力

城市織布者其有者約一百九十部(四十二部為鐵木機，餘為木機)，現正購置者佔有八十部，其餘一百一十部，俱在停織中，茲將城市各家所有織布機總數列表：

建水縣城市織布業布機數目表

廠	名	織布機總數	開工部數	停工部數	附註
培	和	一二	八	四	皆為人力鐵木機
廣	益	四〇	一〇	三〇	以下各家皆為人力木機
廣	興	三〇	三〇	〇	
粵	興	二〇	一二	八	
榮	興	一二	一〇	二	
德	興	一〇	一〇	〇	
振	華	三〇	〇	三〇	
廣	雲	三六	〇	三六	
總	計	一九〇	八〇	一一〇	

此等織布機之製造能力，每十二小時每部可織布一疋(每疋長四丈五至四丈八尺)，全部織機如均開動時，則每日(以十二小時計)可織布二百九十疋，但本業所用織工，俱屬女性，技術不

織布之為本業之主要工人，每織全布一疋，工資允分，頭莊拾布一疋之工資為三角五分，二莊拾布為二角，三莊為一角，總完為四角。西莊與南莊布一疋約為一磅，廠內不供宿膳，工資雖低，但穩當事宜，均自織工色辦，推銷地點，不在廠內，多在村自己家內，常常賒自攪水，以希圖淨取棉紗，此本業之一大不良習慣也。

六、本業工作時間及全年開工日數

本業工作時間，向為白晝，每日工作時間祇多約十小時至十一小時，亦有祇織三四小時即歸家者，因婦女性情不定，皆自織布為不重要之事，因工資係計件制，每日織多織少，一做至向不干涉，此又本業之一大缺點也。此僅就城市織布業而言，若鄉村織布總係家庭性質，工作時間，則更不定矣。至織布各織布廠，每歲每年開工日數，約多三百二十日，至少一百八九十日，鄉村全年平均約可開工二百二十日。

七、本業應改進之點

城市內各織布廠除場租外，皆不供工人之伙食，婦女歸家蔬食，殊費時間，而工資低廉，又與獎勵辦法，故織女均無努力從事織造。且棉紗不在廠內，易致攪潮偷漏之弊，此後宜由政府設法，預備廠內及廠灶，供給工人之伙食，提高工資，激發其熱心，并宜設棉紗廠，專供工人之廠內推銷之用，庶幾棉紗可保，至若鄉村織布業，亦宜設棉紗廠，加棉紗，專運往優良之場，可與紬織業並進，各首蠶桑，以樹立蠶桑織布為高產，則不特是水一隅之利，且可為滇省每年在蠶漏卮不少也。

第四圖



55
6015/2
(39)